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2/2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
陸乃文先生

署理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總系統經理
梁錦衡先生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黃翠玲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33/02-03號文件 —— 2003年2月27日
首次會議的紀要)

2003年2月27日首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商

(a) 立法會CB(3)189/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

(b) 2002年11月29日發出的 —— 立法會參考
FIN 4/2306/00號文件 資料摘要

(c) 立法會LS19/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d) 立法會CB(1)960/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
問7於2002
年12月9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e) 立法會CB(1)960/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2年12月
12日致助理
法律顧問7
的覆函

- (f) 立法會 CB(1)960/02-03(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g) 立法會 CB(1)2152/01-02(03)號文件 —— 有關“無須呈交文書正本以加蓋印花的新方法”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
- (h) 立法會 CB(1)86/02-03號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7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 (i) 立法會 CB(1)960/02-03(04)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3 年 2 月 24 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
- (j) 立法會 CB(1)960/02-03(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7 於 2003 年 2 月 2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k) 立法會 CB(1)1018/02-03(0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 7 的函件
- (l) 立法會 CB(1)1111/02-03(01)號文件 —— 有關物業印花稅系統的投影片簡介及概覽
- (m) 立法會 CB(1)1111/02-03(02)號文件 —— 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n) 立法會CB(1)1111/02-03(03)號文件 —— 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的意見書
- (o) 立法會CB(1)1111/02-03(04)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p)立法會CB(1)1111/02-03(05)號文件 ——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q) 立法會CB(1)1111/02-03(06)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r) 立法會CB(1)1182/02-03(01)號文件 —— 香港稅務學會的來函
(只備英文本)
- (s) 立法會CB(1)1111/02-03(07)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3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t) 立法會CB(1)1182/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3月18日致助理法律顧問7的函件
- (u) 立法會CB(1)1111/02-03(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意見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經辦人／部門

- (a) 澄清誰人可登記成為新電子加蓋印花系統的使用者，並且表明當使用者使用該系統時，當局是否擬向他們施加任何限制；
- (b) 考慮容許印花證明書申請人以信用卡繳付印花稅的做法，是否可行；
- (c) 由於支票在結算後未必獲得兌現，考慮如何在擬設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中顯示以支票繳付印花稅的印花證明書，是否具有效力；
- (d) 考慮可否運用擬設的加蓋印花系統，對於作為饋贈而移轉的財產，就有關文書發給印花證明書；
- (e) 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印花證明書的“誤差”；
- (f) 就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7在2003年4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作出回覆；及
- (g) 更新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作出的回應，對於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的代表在第二次會議席上所提出意見，一併作出回應。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商定，第三及第四次會議將分別於2003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及2003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30日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05	主席	確認通過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033/02-03號文件)	
000306 - 0030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利用投影片就物業印花稅系統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1)1111/02-03(01)號文件)	
003008 - 003128	主席 政府當局	物業印花稅系統的財政及人手影響	
003129 - 003233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電子印花證明書的內容會否洩露私人資料	
003234 - 00443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a) 登記使用者的類別及登記程序 (b) 核證登記使用者的身份 (c) 電子印花證明書所載的資料，以及核證有關資料是否免費 (d) 使用者在使用該新系統時，會否受到任何限制	政府當局會澄清誰人可登記成為新電子加蓋印花系統的使用者，並且表明使用者使用該系統時，當局是否擬向他們施加任何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36 - 004807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a) 申請人可否在印花稅署核證電子印花證明書所載的資料 (b) 保障電子印花證明書所載資料的安全	
004808 - 004933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物業印花稅系統是否所有使用者的交替性選擇 (b) 現行的加蓋印花系統會否最終被物業印花稅系統取代	
004934 - 00541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在物業印花稅系統下的付款方法 (b) 物業印花稅系統會否接受以信用卡繳付印花稅	就第(b)項，政府當局會考慮接受以信用卡繳付印花稅的做法是否可行
005411 - 010000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倘若印花稅以支票繳付，如何核證電子印花證明書的有效性	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在擬設的物業印花稅系統中顯示以支票繳付印花稅的印花證明書，是否具有效力
010001 - 010108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由於印花稅署署長(下稱“署長”)只可在有關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6年內作出追討行動，是否有需要及理據將所有有效的印花證明書儲存15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09 - 010302	主席 政府當局	印花證明書所載的資料能否透過互聯網核證	
010303 - 01071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在物業印花稅系統下計算印花稅的安排 (b) 就作為饋贈而移轉的財產，可否就有關文書發出電子印花證明書	就第(b)項，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對於作為饋贈而移轉的財產，可否就有關文書發給電子印花證明書
010711 - 011335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的代表	(a) 租約的有效印花證明書只須儲存7年 (b) 如申請人提出要求，當局會否額外提供印花證明書的複本 (c) 當局應使物業印花稅系統與土地註冊處的電腦系統互相兼容，以加強物業印花稅系統的查核功能	
011336 - 0114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提關注事項／意見摘要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07/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更新其回應，對於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的代表所提出意見，一併作出回應
011427 - 01305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a) 有否制訂機制，以查核印花證明書有否誤差 (b) 署長因印花證明書存有誤差而將其註銷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印花證明書的“誤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就印花證明書的誤差而將證明書註銷的期限 (d) 署長要求出示文書以供查閱的權力會否限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6年內行使 (e) 就註銷印花證明書向有關人士作出通知 (草案第18J條)	
013051 - 01343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30日